

生态移民研究述评

乌仁塔那

内蒙古师范大学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28

摘要: 生态移民是指由于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地区的一些民众搬离原来的居住地,另更换生活地点并重建家园的人口流动现象。从保护生态环境的角度看,生态移民使迁出地生态环境得到了大幅提升,实现了生态再次平衡;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看,生态移民让移民生活有了新的改善和提升。它的实施对于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社会稳定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生态移民的出现以及针对它的研究虽然没几年,但已有初步研究结果。也有学者对生态移民做过相关的综述研究。本文通过分析生态移民相关文献,对生态移民的概念界定进行了概括,生态移民产生的原因与意义以及生态移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进行了综述。

关键词: 生态移民;生态保护;研究述评

A Review of ecological migration research

Wu Ren Ta Na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28

Abstract: Ecological migration refers to the population movement phenomenon in which some people in areas with severe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move away from their original residence and change their living places and rebuild their hom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ecological migration greatly improved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the resettlement area and realized ecological re-bal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cological migration has improved the life of immigrants. Its implementation has important significance for our country to build a well-off society in an all-around way and realize common prosperity and social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Although it is only a few years since the appearance of ecological migration in our country and the research on it, there have been preliminary research results. Some scholars have also done relevant reviews on ecological migration. By analyzing the related literature on ecological migration,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definition of ecological migration, summarizes the causes and significance of ecological migration, and summarizes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migration.

Keywords: ecological migrati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search review

一、生态移民概念的界定

从时间上看,最早提出“生态移民”概念的是美国生态学家考尔斯。而我国生态移民研究始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1993年,任耀武、袁国宝、季凤瑚等人发表文章《试论三峡库区生态移民》,首次将“生态移民”的概念提到了这篇文章中。1983年,我国政府开始实施了吊庄移民。1994年,国务院开始发布实施以全国农村贫困人口为重点的“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进入21世纪以后转变为保护生态环境与扶贫开发协调发展的生态移民。《中国生态移民研究》一文中,梁福庆这样指出:“生态移民是为了保护某一地区的特殊生态或使某一地区的生态得以修复而实施的移民,也是指基本不具备人类生存条件或因自然环境恶劣不具备就地脱贫条件而整体迁出当地群众的移民。”[1]我国历史上有很多移民活动,只是这些移民活动都是属于政治或军事方面,说不上严格意义上的生态移民。21

世纪以后,为了改变西部地区落后的现状,开始实施生态移民,而且规模越来越大。“生态移民”,它是针对目前我国部分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产生的。目前,由于各国同时存在着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各种环保问题也频频发生。正因为如此,20世纪下半叶,出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理论与实践,“生态移民”正是属于其中的一项工程。生态移民起初是保护并恢复已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项目工程移民,真正由中央政府制定的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确保人民幸福安康的背景下的生态移民始于上世纪90年代末。

很多学者对生态移民的概念界定有不同的看法。一部分学者,是从移民迁出的原因层面进行界定的。如李宁、龚世俊在其《论宁夏地区生态移民》一文中这样定义:“生态移民是指生态系统中,由于多种原因造成自然环境恶劣、自然资源枯竭,导致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激化,人类为

了生存,内部各要素的相对平衡,主动调整自身与资源环境的关系而进行的人口迁移。”[2]一部分人从生态移民的主要动因来界定的生态移民概念,如葛根高娃、乌云巴图在《内蒙古牧区生态移民的概念、问题与对策》一文中,将生态移民定义为“因环境恶化而损害人们短期或长期的生存利益,从而迫使人们改变居住地点的一种经济行为,是调整居住方式的一种经济行为。”[3]因为人们把对物质财富的追求放在了更重要的位置而忽略了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中存在的问题。人们因此对自己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产生了严重的损害。不得不因自己的鲁莽行为付出代价采取行动。再有就是一些特殊地区,如沙漠化、沙尘暴、干旱、泥石流等自然条件恶劣地区不适合人居住,这种生存条件地区的人口只能迁移到别的地方去生活。另一部分人是从生态移民的目的层面来定义的,比如王培先的观点。王培先在他的文章《生态移民:小城镇建设与西部发展》中这样写道:对生态移民的定义是,“所谓生态移民,就是通过逐步转移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居民,以减轻生态环境脆弱给人口带来的压力。”[4]一些学者对于生态移民的界定包括多种因素。比如,王放和王益谦关于生态移民的定义,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造成人口迁移的因素;第二,移民的目的问题;第三,移民方式。还有《生态移民研究综述》一文,孟琳琳和包智明从移民主体和移民行为两方面对生态移民进行了界定。事实上,生态移民以移民脱贫为最终目的。因此,一开始就该把生态移民与扶贫、脱贫联系在一起。要把推进扶贫工作与保护生态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通过生态移民的方式,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恢复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解决贫困问题脱贫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生态移民产生原因与现实意义

生态移民的初衷是对某一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进行保护或修复。从而改善当地移民的居住条件。比如我国三江源地区生态移民就是最好的例子。它的实施无论对三江源地区生态环境的保护还是生态移民本身的生活条件改善都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在刘学敏、陈静看来,生态移民是西北实现城镇化的一条特殊路径。西北各省区大多属于生态脆弱地区,属于干旱半干旱地带。从而,我们可以把生态移民产生的原因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生态移民能够从根本上解决一些地区脆弱的生态环境问题。我们都知道造成部分地区生态环境恶劣的一个原因是过度放牧或过度开垦而导致水土流失,显然自然环境因素是直接原因。第二,通过移民的方式,可以解决基本温饱问题,且能够更好的调节人口分布不合理地区的人口超载,缓解人口数量。对生态移民实行全面禁牧或舍饲圈养,可以减

少人为因素。因此,人类活动因素是根本原因。第三,通过生态移民,原生活在自然环境恶劣地区的人可以根据目前的自然条件转变以前的经营方式,转向现代化农牧业。移民迁出去后一开始不习惯新的环境,加上原来他们的总体经济就比较落后,收入水平低而且不稳定,比较困难。面对这些情况,唯有通过移民才能脱贫。还可以根据移民的实际条件发挥优势,提高移民的生活水平。第四,通过移民,把原来集中居住在山区农区的人迁移到城镇,这有利于加快城镇的全面建设。第五,通过移民的方式,可以间接提高人口素质。他们原生活在各种条件不允许的环境下,基本生活就存在困难,没有多余的能力去接触新事物、了解新事物,正好迁移到新的环境,他们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可以尽快地、尽可能地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使自己的观念得到更新,劳动力素质得到提高。有学者从生态移民对生产、生活的影响和思想观念等方面谈生态移民的必要性。还有一些学者把生态移民产生的原因概括以下几点,如孟琳琳、包智明以①西部地区土地面积大、干旱少雨、土壤沙漠化严重、生态环境日益恶化;②缓解人口数量、分布和土地承载能力矛盾的需要;③生态移民是我国西部地区群众更新观念、转变经营方式、实现城市化的需要;④移民是解决保护生态环境与农牧民脱贫致富矛盾的需要为理由,总结了对实施生态移民的必要性。[5]苏大学认为草原生态移民地有以下五方面的必要性:①牧民失去草原需要搬迁;②不适宜人居地区的牧民需要搬迁;③防沙防治的重要措施;④西部地区需要建设更多的生态无人区;⑤保护区内的人和畜需从保护区内撤离。[6]由此能看出,不管是从生态环境的保护还是修复方面考虑,或是从提高老百姓的生活水平方面来考虑,生态移民都是我们最正确的选择。

通过以上分析生态移民的原因可知,生态移民,让原本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得到了实质性的改善,实现了生态平衡;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看,生态移民让移民生活有了新的改善和提升。它是我国新时代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种新兴措施。它的实施对于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社会稳定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生态移民不仅能缓解中国人口过多与土地承载能力的冲突,也可以通过移民的方式使迁出去的人更新传统观念、适应新环境、接受新事物、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所以研究生态移民不仅能更好的解决地区人口超载和自然环境恶劣问题,还能促进人口合理分配。

三、生态移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目前我国实施生态移民,虽然取得了一定的预期效果,但仍然需要重视起来。总结生态移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对生态移民的认识不足,实施生态移民需要科学的系统的理论指导。有一些地区移民政策和措施缺乏实践经验,资源浪费显现,安置不稳定。葛根高娃、乌云巴图等一致认为,大家对生态移民的认识太浅显了。生态移民建设还普遍存在着理论上的科学指导不足。[7]第二,对于生态移民,涉及很多民族地区,民族区域自治法,但目前,国家对生态移民尚无法规可依,移民遇到一些情况无法及时得到解决。刘学敏认为,生态移民涉及经济关系的两个层面:“其一是农牧民与集体之间的土地承包关系,其二是由于企业承包了移民户承包的土地,生态移民后形成的经济关系还没有明晰。”[8]在生态移民过程中,农牧民群众的认识不足。第三,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于生态移民建设的资金投入不足、对于移民的后续产业扶持力不够而影响移民的整个进展。移民本就是因恶劣生态环境而无法继续生存才迁移到另外更好的环境,因此不难理解他们的经济条件原来就难以继续正常生活,加上国家给他们的生活补贴又偏低,移民安置方面资金缺少,直接影响了移民后人们基本生产生活,而一部分移民的生活则更加窘迫。第四,移民自身素质的缺陷。大多数迁移出来的人文化程度低,社会适应能力相对低,面对陌生的环境起初一段时间无法适应,导致劳动就业困难,劳动技能缺乏,造成移民失业,使得他们的生活更加困难。由此可见,移民文化程度低影响他们的就业率,而就业率低收入不稳定又直接影响着移民的社会适应能力,他们就像一个死循环,如此一来也会影响下一代人无法接受更好的教育,无法给他们足够的支持。第五,少数民族地区的人迁移到非少数民族地区后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等发生变化,移民后人际交往受到限制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鉴于以上生态移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们应该及时的采取措施以免阻碍生态移民的真实效果。面对生态移民的认识以及生态移民的可行性研究不够全面的事实,要广泛开展对移民的宣传教育,同时国家还需制定一套全面而合理系统的移民规划。生态移民的政策,国家和地方政府都需要健全,从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制定。使移民工作更有效率、使生态移民工程的建设与规划更法制化。移民遇

到移民问题能随时咨询随时得到解决。同时还要筹备充足的资金,为生态移民的实施提供经济上的保障。通过举办各种教育活动宣传活动来提高移民的文化素质。为迁出地移民提供更多的互相交流机会。加强对移民的扶持力度让他们脱贫,这样,移民问题才能真正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解决移民就业,提高移民收入。再多鼓励他们创业来减少就业压力。国家和地方政府为想创业的人提供信用贷款,为他们创造更多的条件。通过移民的方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也要改善生态环境。利用生态学的基本原理,对生态移民建设进行再认识,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移民入户的方式进行生态环保意识的宣传。国家和地方政府从实践出发,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情况的预案。生态移民就是要把农牧民生活质量搞上去。通过移民这一途径,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生态移民政策要坚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以移民脱贫致富为目的。防止生态环境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遵循自然客观规律,有效地协调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移民脱贫致富,保护自然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参考文献:

- [1]梁福庆.中国生态移民研究[J].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33(04):11-15+97.
- [2]李宁,龚世俊.论宁夏地区生态移民[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01):19-24.
- [3][7]葛根高娃,乌云巴图.内蒙古牧区生态移民的概念、问题与对策[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3(02):118-122.
- [4]王培先.生态移民:小城镇建设与西部发展[J].国土经济,2000(06):26.
- [5]孟琳琳,包智明.生态移民研究综述[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4(06):48-52.
- [6]苏大学.论实施草原生态移民搬迁的必要性与可行性[J].草原与草坪,2006(01):3-7, 11.
- [8]刘学敏.西北地区生态移民的效果与问题探讨[J].中国农村经济,2002(04):47-52.

作者简介:乌仁塔那(1995.10.03)女,蒙古族,内蒙古通辽市库伦旗人,内蒙古师范大学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生态哲学。